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信息、邮件形式发出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主持。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.00 关于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提案

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核，全体与会监事对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均无异议；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提案

监事会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进行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对于希格玛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予以尊重、理解和接受；在希格玛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，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，并提交了相关资料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；同时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实际，希格玛就此所作出的意见客观、准确，未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希格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，并请董事会继续采取相应措施，早日消除相关情形。

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